**关于做好2019-2020学年第一学期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的**

**通 知**

**各学院：**

为充分肯定教师教学工作实效，促进教师教学能力与水平不断提高，客观、公正、全面地评价教师的教学工作，根据《浙江万里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》(浙万院教〔2017〕8号)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于**第14周-16周**开展本学期教师教学质量评价（以下简称评教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组织实施**

各学院需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，做好宣传发动和组织工作。根据学校文件及本学院具体考核办法和实施细则，认真审核每位教师的工作量、课程教学评价情况等相关信息。特别需核实本学期所开设课程名称、任课教师等信息，以保证课程信息的正确性，提高课程教学评价结果的准确性。

**二、时间安排**

1.各学院制定的考核实施细则请在**12月11日（第14周周三）前**报教务部综合科，加盖公章的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各一份。

2. 各学院于**12月12日（第14周周四）11：00前**把本学院不参与学生评教的课程在教务管理系统中进行设置（操作方式见附件3）。目前系统中重修课程评教状态默认为“否”，起始周大于等于16周的课程默认为“否”，其他课程评教状态默认为“是”。公共选修课必须参加教务管理系统中的学生评教，公共选修课是否计入最终评价结果由各学院自行决定。

3.学生评教教务管理系统开放时间为**12月12日14:00(第14周周四)——12月22日24:00（第15周周日）。**各学院可根据本学院的实际情况组织评教。

4. **本次评教有教师的评学功能，**任课教师可在**12月22日（第15周周日）前**登陆教务管理系统在自己所任教班级的学生中选择至多10%的学生，这些学生的评教成绩将不统计到该教师本课程的评教成绩。（教师可自行选择是否设置，如需设置操作方式见附件4）

5.**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汇总（附件2）表务必于1月2日（第17周周四）前一同将纸质和电子各一份**报教务部综合科姚梦娇（2477）。

评价结果直接影响教师个人利益，请各学院高度重视，认真对待。在评价过程中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做到分层、分类、分级进行。

**附件：**

1.《浙江万里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》

2.浙江万里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汇总表

3.设置是否可评课程操作手册（学院）

4.学生评教无效设置（教师）

5.评教操作流程(学生)

 教 务 部

 2019年12月5日